

四川传媒学院文件

川媒院〔2025〕87号

四川传媒学院 关于开展首届教师人工智能（AIGC）创作作品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，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数字化素养和人工智能创作能力，决定开展我校首届教师人工智能（AIGC）创作作品评选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以“人工智能创作（AIGC）”为主题，运用AIGC技术创作AI生成的短视频、短剧创意、广告创意、动画等作品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（一）参与评选作品类型需为原创，作品应由AI生成、动画绘制、实拍等技术结合，AI生成需占全片70%及以上。教师自主选择作品主题与形式。

（二）参与评选作品版权需归我校在职教师所有，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，多方联合创作作品参与评选需征得全部参与创作者同意。每位教师（含团队）提交参评作品数不超过2部。

(三) 参与评选作品采用 MP4 或 MOV 等常规格式，横屏，常规 H264 编码。

三、评选进度安排

(一) 创作与申报。发布通知之日起，教师开展作品创作。2025 年 9 月 10 日前，完成评选申报工作。申报教师需填写《参评作品报名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将报名表及作品报送至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

(二) 组织评审与公示。学校于 2025 年 9 月中下旬，由评审机构组织评审，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(三) 评选结果公布与实施奖励。遵照相关程序，报学校领导审批后，公布评选名单并发放证书与相应奖励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(一) 创意独特性（30%）：作品在主题、构思、构图、色彩等方面的创新性。

(二) 技术表现力（40%）：评估 AI 技术的运用效果，如图像生成质量、细节处理等。

(三) 艺术感染力（30%）：判断作品的美学价值和情感表达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设置以下奖项，并按照相应标准实施奖励：

奖项类别	奖项数	奖励标准
特等奖	1	10000 元/项
一等奖	2	5000 元/项
二等奖	3	3000 元/项
三等奖	5	2000 元/项
入围奖	61	1000 元/项

以上奖项均可空缺。

六、评审组织

由学校创校校长办公室、校工会、教师发展中心、科研与发

展规划处等单位共同组成评审机构依据评选标准开展作品评选工作。

七、参评作品报送联系人：科研与发展规划处，龙继祥，
联系电话：13880851460

附件：参评作品报名表



参评作品报名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作品名称			
作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剧创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告创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动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完成人		所在单位	
联系电话		职称/职务	
团队成员			
作品简介 (500字内)			